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一

(1) 修訂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之

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

(2) 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將於刊發該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i)修訂聯塑總供應協議之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立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王磊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文獻軍先生